

#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复〔2019〕15号

---

## 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东海镇协兴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东海镇协兴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东政发〔2019〕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东海镇协兴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东海镇镇域的东北部，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邻，东至堤顶路、西至滨江大道、北临海湾路、南至黄海。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4.4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77.4 公顷，居住用地面积为 38.6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0.6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6.83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16 公顷，道路与交通用地面积为 15.03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4.09 公顷。

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按控规文本执行。

三、你镇应按法定要求及时公示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四、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依据上位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环保局、水务局。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